

英国近代史纲

王荣堂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K561.41

3

2✓

英国近代史纲

王荣堂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沈阳

责任编辑 王海晨
封面设计 陈景泓
责任校对 王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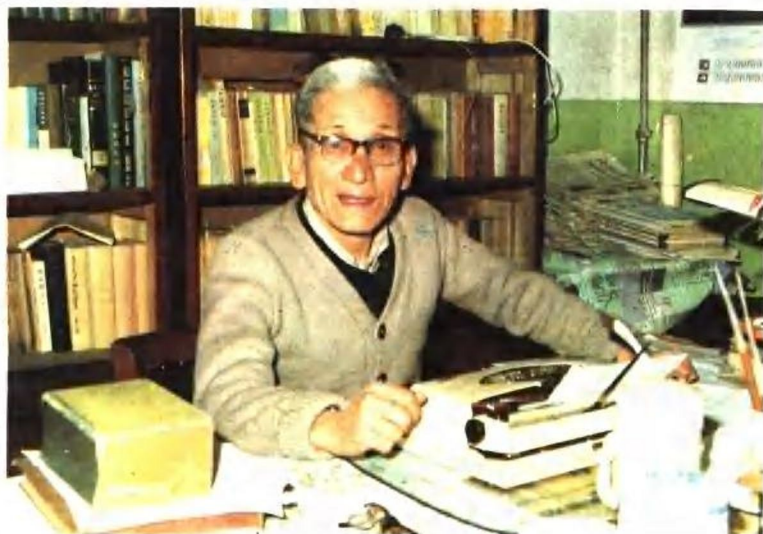
英国近代史纲

王荣堂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5 插页: 2 字数: 350千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

ISBN 7-5610-0377-3 K·23 定价: 4.50元



作者简介

王荣堂教授1919年出生于辽宁省营口市。1942年毕业于国立东北大学史地系；1945年毕业于国立武汉大学政治系；1947年任国立东北大学副教授；1949—1988年先后在东北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学院和辽宁大学历史系任副教授、教授。1982年后任系、校学术与学位委员会委员、省历史学会顾问、中国英国史研究会理事、中国世界近代史研究会理事长；并曾任中国法国史研究会理事。主要著作有：《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马克思主义是怎样产生的》等专著；主编高校文科教材《世界近代史》、《英国历届首相传略》等著作和撰写了四十余篇欧美史论文。

绪 论

英国近代史纲是一部从1640年到1914年的英国历史。这部历史主要阐明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发展和衰落的历史。实质上，也可以说，这是一部“大英帝国的兴衰史”。这部历史的内容极为丰富，举凡英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思想无所不谈，其中有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工业革命、议会制度、政治思想、对外扩张、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等等。每个问题，都以崭新的史料，做了较详尽的分析和论述。并把英国的政治制度做为重点贯穿在全书的整个内容。

现在，英国的正式国名总称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简称联合王国。英国是从“英格兰”这个蕞尔小岛发展起来的。最初，它仅有英格兰和威尔士及其所属的附近岛屿。所以，人们往往以英格兰代表全国，把它称之为英国。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就有了议会的国家，也是较早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资产阶级议会制度和最早开始工业革命的国家。它对于世界的历史具有重大的影响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所以，要了解世界，就不能不了解英国的历史，尤其是近代的英国。英国的近代史是从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的。这次革命是英国的新贵族与资产阶级以议会为阵地发动起来的。所以，我在绪论中，首先阐明一下英国议会的起源，并借此追溯一下英国的古代与中世纪历史概况，作为了解英国近代的前

奏。

不列颠群岛上最早的居民是伊卑利亚人 (Iberians)。大约在公元前三千年，他们就在这个群岛上定居下来。公元前七百年，凯尔特人 (Celtic) 又侵入了不列颠，并同伊卑利亚人混杂在一起。他们过着部落生活。凯尔特人以亲族团体为核心组成部落联盟，从事农业。公元43年，罗马人又占领了不列颠群岛，历时四百年之久，在公元407年，罗马人才撤离该岛。第六世纪，原住在易北河口附近的海岸和丹麦南部的日耳曼人部落盎格鲁人 (Angles) 和撒克逊人 (Saxons) 又侵入了不列颠，另外还有一支住在莱茵河地区的佛兰克部落朱特人 (Jutes) 也到了不列颠。所有这些日耳曼部落到了不列颠，征服了土著居民之后，便在不列颠定居下来。盎格鲁撒克逊各个部族互相厮杀，彼此兼并，最后剩下七个小王国。到了公元第九世纪，西塞克斯王国的国王爱格伯特 (Egbert) 征服和兼并了这七个小王国，统一了英吉利。此后，爱格伯特便做了统一后的英吉利王国的第一任国王。从此，在英格兰这个岛屿上才出现了一个统一的英吉利王国。

从公元第九世纪到十一世纪，在整个盎格鲁撒克逊各代国王的统治时期，英国还保存着许多氏族关系和部落王国时期的社会制度的残余。那时，英国的中央政府还很幼稚，机构不完善，国王只不过是一位军事首领，又是最大的土地贵族。国王的权限并非是绝对的，要受贤人会议 (Witenagemot) 的限制。所谓贤人会议就是由高级僧侣、大贵族、亲王、郡长和教士组织而成的。他们都是一些拥有大小不等领地，并在地方上

都是很有权势的土地贵族。在贤人会议中没有民选的代表。这些权贵都是大土地所有者，能够左右国王。他们有权选举国王和废黜国王。国王必须在贤人会议的协助下，才能进行统治。所以，恩格斯把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英国，称之为“贵族民主制”^① 尽管这种“民主”是属于贵族的，但是，它的传统习惯，在英国历史发展过程中便成为后来英国议会产生的一种历史根源；当然，它并不是直接渊源。同英国议会历史有直接关系的，还是诺曼人统治英国时代的“大会议”（The Great Council）。

二

1066年，诺曼底威廉公爵征服了英国。他在英国称王之后，号称威廉一世。威廉一世首先剥夺了反对他的盎格鲁撒克逊贵族的土地，将其赠给随他出征的法兰西诺曼底的骑士，更换了英国教会的主教，改任法籍的僧侣做主教。威廉自己独占了英国全部耕地的七分之一，成为全国的最大封建领主。这样一来，便在英国产生了许多新的封建主，出现了封建等级制度，从而加速了封建化的过程。凡是得到土地而受国王封赏的新封建主，无不感激和效忠国王，按照国王的要求履行军役，交纳高额的赋税，特别是封建主的采邑继承税。威廉不仅要求贵族对他宣誓效忠，还要求其家臣骑士也要对他宣誓效忠。威廉只是从效忠他的新封的贵族中选派心腹的大贵族和大主教参加“贤人会议”。于是，“贤人会议”便蜕变成了王封的封建贵族的“大会议”了。这种“大会议”已经没有任何主动权，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38页

已变成了国王的咨询机关。为了加强王权,威廉在英国还初步地建立了一套中央集权的统治机构。他建立了一个由其近臣组成的顾问会(Curia Regis)。这种顾问会实质上是代理国王执行司法、立法和行政的中央行政机关。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威廉还建立了司法与财政机构。这两个机构都是由宗室大臣执掌,并由专门人才辅佐。司法部内设有法院,财政部内设有国库;管理审判事务则有大法官、管理财政事务则有度支大臣。法官要巡回各地组织法庭;郡长每年要有两次向财政大臣呈报本郡收支帐目。郡长成为国王控制地方的真正代表。由于建立了法院和财政机关,中央政府也增添了许多行政部门和各种大臣。威廉一世就这样地在英国逐渐地建立起一整套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机构,从而健全了中央政府,把王权加强起来。结果,贵族民主制遭到了破坏。

可是,诸侯同国王的争权斗争从未中断。当国王权势强大时,大贵族则俯首听命,一旦王权衰弱,诸侯便要争夺权力。英国在斯泰芬(Stephen)统治时期(1135—1154)就是贵族叛乱时代,及至亨利二世时才把内乱平定下去。亨利二世不仅是英格兰的国王,还在法国有许多领地。他的王朝被称为“安茹帝国”。亨利二世利用广大领地的收入,依靠骑士和市民的支持同大封建主进行斗争。他拆除了在内乱时期封建主所筑造的封建城堡,更换大批属于大封建主阶层的郡长。他不从贵族中而从法官和军人中选拔郡长,以加强国王对各郡的控制。他还制定了统一的法规,恢复被破坏了的巡回裁判所,整顿司法与财政,并在地方司法部门推行陪审制;规定骑士、市民和自由农民都有权越过领主法庭直接向国王法庭上诉。国王的巡回法庭在地方审判时吸收由骑士和富裕市民选出的十二名陪审员,作为审讯的“誓证”。与此同时,为了建设常备军,亨利

二世还取消了骑士的军役，代之以纳税即所谓“盾牌钱”。这种改制实施之后，骑士既免除了军役，便不再练习武事，可以致力于经营农业和牧业，专心追逐实利了。久而久之，他们便同工商业者的利害趋于一致。十四世纪以后，随着城市和工商业的发展，这种骑士便成了农村中的新贵族。十五、六世纪，这种新贵族日益增多，便导致了英国农村的阶级关系的重大变化。总之，亨利二世的各项改革，旨在依靠骑士与市民对抗封建诸侯；而骑士与市民也苦于大封建主的压迫，情愿支持国王。这样，亨利二世便把同大封建主进行斗争时的依靠力量，扩大到封建主阶层以外的社会力量。亨利二世在位时期，也经常召开“大会议”。这时出席“大会议”的人员，不只限于公爵、男爵、大主教和修道院长，也准许骑士与小地主的代表参加。他们都是由国王颁发的宣召令（The Writ Of Summon）召集来的。英国议会就是从这种“大会议”直接演变而成。

三

约翰王签署的《自由大宪章》（Magna Carta）为英国议会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在失地王约翰统治时代，经常同法国作战，屡遭失败，并丧失许多在法国的领地。约翰王反对教皇没有成功，反而每年需向教皇交纳一千镑贡税。由于连年战争和纳贡，国库日益空虚。约翰王为了增加收入，横征暴敛，肆意违反封建惯例，额外征收大贵族的捐税，没收他们的土地；此外还任意增加城市市民的新税，因此，引起社会各阶层的极大愤懑。1215年，在大贵族的领导下，贵族骑士和市民联合举行一次大暴动。在英国史上，这是英国市民初次站在贵族一

边起而反对国王。暴动者包围了伦敦。约翰被迫于1215年6月15日签署了著名的《自由大宪章》。

《大宪章》虽然纯属是一种封建性的历史政治文件，但它也提出了某些保障城市市民的若干权利，初次把市民阶层视为一种政治力量；《大宪章》也给予了自由农民某些法律保障，初次承认了封建主阶级以外的群众力量。尤其重要的是《大宪章》肯定了王国的“大会议”的权力，强调了国王只有取得这个“大会议”的同意，才能向封建主征收额外的临时税或附加税。这就说明了“大会议”有决定国王征税的权力，从而限制了王权，置王权于“大会议”所制定的封建法律约束之下。由此可见，《大宪章》体现了两个基本原则：第一，国王必须遵守法律；第二，如果国王违法，臣民有权强迫他遵从。《自由大宪章》所体现的这两条原则，为后来英国出现议会，提供了议会限制王权的理论根据。

四

1258年，亨利三世为了他的儿子谋取西西里的王位，需款很急。为此，他不惜破坏《大宪章》，强迫贵族和骑士交纳其收入的三分之一作为税款。于是大贵族便纠集武力冲入王宫，迫使亨利三世驱逐法籍大臣，实行改革和召开贵族的“大会议”。1258年6月，“大会议”在牛津开幕，通过决议，规定将国家政权暂交由诸侯操纵的十五人会议掌管，国王非经这个会议的同意，不得作出任何决定。这个决议史称“牛津条例”（Provision of Oxford）。但是，诸侯的寡头统治并不能巩固封建秩序。因为它还没有把骑士和城市市民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十三世纪，英国的城市早已兴起并有所发展，已出现了市民阶级；在农村

中的中、小骑士的经济势力也日益增大。所有这些新兴的阶级势力都是纳税的基本群众，他们已成为一种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所以，以西门德·孟福尔（Simon de Montfort）为首的一些大贵族，积极主张同骑士和市民联合，以便巩固封建统治。可是，另一些顽固的大贵族则坚决反对。他们同国王结合在一起反对孟福尔。于是，大贵族内部发生分裂，并导致了“贵族内战”，以孟福尔为首的贵族集团战胜了顽固派贵族，俘虏了亨利三世及其子爱德华。此后，以孟福尔为首的贵族集团便成了英国的实际统治者，

1265年，孟福尔召集了有产者各阶级的联合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打破了先例，不仅邀请大贵族封建主和骑士，也邀请了市民代表参加。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伯爵5人、男爵18人，僧侣若干；每郡派出骑士代表2人，城市各派代表2人。这次会议是英国有史以来破天荒第一次有城市市民代表同封建大贵族、大主教和骑士等封建主阶级坐在一起开会。这是城市市民代表参加国家召开的政治性会议的开始。于是，史学家便把这次扩大的会议，称之为巴力门（parliament）。1265年的代表大会虽然被史学家开始称为巴力门，但它并不意味着英国议会的正式产生，因为它还没有成为一个经常的固定制度，它仅仅是英国议会的前身。

孟福尔贵族集团统治不久，就为拥护国王的那批贵族所推翻。他们拥戴亨利三世之子爱德华即位（1272—1307）。在爱德华统治时期，曾征服了威尔士，但在攻打苏格兰时则遇到种种困难。由于连年战争，缺乏经费，贵族反对派又有东山再起的危险。在这种内外交困的形势下，爱德华一世想效法孟福尔那样，召开一个有国王、贵族、骑士和城市富裕市民代表参加的各阶层组成的议会，以便解决征收新税问题。1295年，爱德

华一世召开的议会，出席人员共约四百多名，其中有大主教2名、主教和教士18名、修道院院长66名、宗教阶层的首脑3名；同时，有9个伯爵、41个男爵、63个骑士和172个城镇市民的代表^①，从这些代表的成份来看，他们分别代表着社会上的三个阶层。第一是贵族（Nobility）第二是教士（Clergy），第三是平民（Commons）。显而易见，这次议会已不是纯粹的封建贵族的“大会议”了，它是封建社会中代表各种有产阶级的、具有全国规模的一种“等级议会”。虽然，这次议会的代表成份大致同1265年一样，但是，从此以后，议会就以1295年这次议会为榜样经常召开了。所以1295年的英国议会被称为“模范议会”（model parliament）。从1295年议会召开起，议会已成为英国封建国家的一种固定的政治机构，它属于政治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英国封建社会因此亦就由“贵族民主制”变成“等级君主制”的封建国家了。

值得注意的是，“模范议会”还是一种等级议会的性质没有分“院”。那时，议会的代表也不是选举的，贵族和僧侣的代表由国王宣召，骑士与市民的代表，由国王下令各郡市的地方议会指派。“模范议会”也只是作为一种商讨税收问题的机构产生的，没有其它职权。所以，最初，这种议会只是一种官僚机构而不是议会制度，^②它是“由行政当局抚育着的国王的孩子，作为国王的御用工具”，^③国王利用它来向臣民征税，以便巩固和加强王权。至于农奴、自由农民和下层市民，并没有因为有了议会而得到什么好处，议会的出现不过更加巩固了封建国家，为了剥削和压迫劳苦大众，它把城乡所有的剥削阶

① 参见奥格：《欧洲政府》，英文版，第12页。

②③ 参见爱德华·密勒：《议会的起源》，1960年伦敦，英文版，第7、5页

级都团结起来。

五

英国初期议会的权力，只限于讨论如何负担与分配赋税的问题。可是，在议会中，各阶级的代表由于利益不同，往往各自讨论各自的事务。贵族和各郡的代表在讨论和制定不动产的所有权的法律时，并不同教士和市民的代表共同磋商；而市民的代表在讨论和制定商务法律时，也不同贵族和各郡的代表共同讨论。他们各自讨论，各自同国王直接交涉。此外，有些中、小教士的代表认为参加议会并无好处，反而成为负担。于是，他们决然退出了议会，另外参加一种特殊的宗教议会，即所谓“坎特伯雷和约克宗教会议”。在这种会议上，他们表决其每年应交纳的税额。至于大主教则同大贵族如伯爵男爵等都是大土地所有者，他们的利害一致，从而便结成一个团体，共同开会，逐渐便形成贵族院（The House of lords），而那些各郡的骑士阶层的代表，多半都是农村中的小贵族和小地主即所谓乡绅（gentry），他们同工商业者有联系，因而与城市富裕市民的利害相一致，于是他们互相结合而成为另一个团体，共同开会，从而便形成平民院或称众议院（The House of Commons）。此外，国王还有一个由其近臣和顾问组成的“常设咨议会”（A small Permanent Council）^①，这是一个代表国王执掌行政大权的机构。后来到了十五世纪，它便演变成为枢密院（The privy Council），十八世纪便演变成为内阁（The Cabinet）。总之，从1343年起，英国议

^① 参看A·G·埃伊尔：《英国史纲》1978年英文版，第33页。

会的两院制才开始确立，成为制度。

英国议会最初并不是代议制机关。无论贵族院或众议院，其议员都不是选举产生的。后来，众议员才逐渐地实行了选举制。1429年，议会通过了一个选举法，该法规定：“只有居住在本郡的自由保有农(Freeholder)每年租金价值40先令者(约合现价三、四十镑)才有选举权。”^①这个选举法剥夺了许多农民的选举权，保证了地主阶级的选举权。至于城市市民选举，那时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定，每个城市都按其当地习惯办理选举事宜，只有富裕市民才能参加选举。根据这种选举法，选举权完全为贵族、乡绅和城市富商大贾所操纵，只有极少数乡绅和城市富裕市民才有权参加众议院，广大劳动人民均被排斥在议会之外。

最初，议会的权力仅限于讨论赋税和国家行政问题，很少讨论立法；就是关于征税权最初也很有限。爱德华一世在1297年才颁布一道敕令，即“国王非得人民同意，不得增加征收一切的直接税和补助金”。后来，议会又利用爱德华一世出征苏格兰的机会，要求政府承认议会对于征收赋税事项有表示同意之权。当时摄政者被迫承认了这种要求。爱德华一世回京之后，只好默许。此后，国家的各项赋税，唯有得到议会各阶级代表的同意才可以征收。1340年，在爱德华二世统治时期，国王又颁布一道敕令，国家征收新税须得议会的同意；此外，爱德华二世还同意让议会选举财政大臣。到了十四、五世纪，英国正处于百年战争时期，为了筹措经费，国王迫切希望得到议会的支持。所以，将议会的征税权又进一步地扩大了。在亨利四世统治时代(1399--1413)，议会便有了决定征收各项赋税的特权

^① 参见奥格：《欧洲政府》英文版，第21页。

了。

议会关于立法权也是逐渐取得的。十四世纪时，议会只是把郡和市镇选派的代表视为法律的请愿者，而非立法者。那时，制定新法之权完全操之在国王及其“常设咨议会”之手。

1322年，在爱德华二世统治时期，有一个著名的议会法，该法规定：“凡关系皇家财产、国王财产和人民财产者的法案，均须在议会中讨论、调解，并制定之”。后来，国王遵循了这个惯例，就根据贵族院与众议院的同意，制定法律了。这个惯例不但确定了议会的立法性质，还使众议院在立法方面能同贵族院并驾齐驱；然而，那时众议院议员仍然只有请愿权，而没有立法权。到了十四世纪，议会力求使国王承认这个原则，即“最后制定法律必须与众议院的请愿要求相符合”。及至亨利六世（1422—1461）的统治时期，才明确规定此后议案自任何一院提出均为草案；而众议院对于议会的议案有先议之权；同时，又明确规定了立法的程序，即立法议案，由国王根据贵族院和众议院的建议与同意，在本届议会中制定之。所以，到了十五世纪，英国议会始取得了立法权。众议院的立法权才开始占有重要地位。后来到了1911年议会法通过后，才规定议会的立法议案勿须贵族院同意，只若众议院通过，即可成为法律。

当然，在封建时代，英国议会不可能有普选产生的代议制，选举只能为贵族以各种手段例如高额财产资格和花样翻新的贿赂丑行加以种种限制，议会也不可能有最高的立法权。尽管有规定，而那时，国家军政大权仍掌握在国王及其常设咨议会之手，他们随时都能限制它，破坏它，使之形同虚设。因

① 参看A.G.Eyre,《An Outline history of England》1978年，第33页

② 参见F.A.Ogg,《The government of Europe》，第21页

此，在封建统治时代，英国议会只不过是国王的御用工具。

十五世纪末到十六世纪初，随着新航路的发现，世界贸易中心从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沿岸各港。那时，英国的对外贸易日益兴旺与扩大。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英国的新贵族与资产阶级的经济势力日益增长。他们迫切希望有一个统一而强大的中央政权，以便镇压农民起义和保护与发展工商业。于是，英国的等级君主制便转变为专制君主制。十六世纪，英国的都铎王朝就是在资产阶级与新贵族的大力支持下，在英国建立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国王采取重商主义，大力扶植和发展工商业。所以，议会在都铎王朝时代，虽然受到了许多限制，实质上，它却有了极大的发展，主要是众议院议员的人数增多与贵族院议员成份的变化。十六世纪末，在伊丽莎白女王统治的末期，新兴资产阶级尤其是新贵族的经济势力强大之后，议会便开始同国王的专制统治展开了斗争。十七世纪初在斯图亚特王朝统治时期，这种斗争越演越烈，终于演变成为资产阶级革命。通过这次革命，英国的新贵族和资产阶级以议会为武器，依靠自耕农和城市市民的革命力量战胜了王权。最后，才把议会变成为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度，实行君主立宪。资产阶级议会制度便成了英国资产阶级的一种政治统治形式。

六

资产阶级革命以后，英国新贵族与资产阶级利用国家机器积极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资本家为了追求利润，就必须扩大商品生产；要想扩大商品生产就必须有足够的雇佣劳动力、雄厚的资本和广阔的市场。在世界历史中，英国较任何国家都最早地通过资本原始积累过程解决了这

些问题。所以，它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比任何国家都快。早在十六世纪，英国的农村就出现了规模较大的圈地运动，从而解决了自由劳动力的问题。十七世纪，英国先后击败了海上劲敌西班牙与荷兰；十八世纪，它又彻底地击败了法国，从此，英国占据了許多殖民地，控制了海外贸易。英国殖民者从掠夺殖民地和落后国家，尤其是从罪恶的奴隶买卖中，捞取大量的财富，把它转化为资本，发展了本国的工业。与此同时，由于殖民地的扩大也扩大了海外市场，从而为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所以，十八世纪下半期，英国便开始了工业革命。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始工业革命的国家，它的工业革命持续了约有八十年之久。十九世纪上半期，英国的机器制造业发展起来了，随之纺织、采矿、冶金、化学乃至于交通运输业也都逐渐地机械化了。到了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英国的工业革命业已完成。到了五、六十年代，维多利亚女王统治的中期，英国已成为世界工业霸权国家。它的工业执世界之牛耳，已成为所谓的“世界工厂”。这时“英国的概念”已经不仅仅是“英格兰”，而是一个殖民地遍天下的大不列颠殖民帝国了，即所谓“日不落国”。那时，英国真是称雄一时，不可一世。这就是大英帝国的极盛时代，亦即所谓的维多利亚的“黄金时代”。

工业革命的本身是一个伟大的革命。它意味着人类征服自然界的能力增强了、生产力极大地提高了、人类的物质生活更加丰富了。它应该造福于人类。可是，资本主义是在剥削国内劳动人民和掠夺国外殖民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本的原始积累是在牺牲千千万万劳动者的幸福和生命的情况下实现的。从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初，英国的圈地运动持续了大约三百多年之久，给英国人民带来了无比的灾难；从十七世纪到十九世